

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小组成立

专家:不动产登记制度有望落地

记者2日从国土部获悉,为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日前正式印发关于成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28日,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存智在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要求,突出重点,抓好不动产登记制度顶层设计。

会议强调,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权益,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为加快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步伐,当前要紧紧围绕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要求,认真研究不动产制度建设各项工作,突出重点,抓好顶层设计。

■解读 小组成立 有望加速政策落地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2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市场对不动产登记是否能够如期落地一直存在疑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明显在加快推进这一政策落地。

其次,不动产登记最关键的是制度顶层设计,技术并不存在问题,一旦顶层设计完成,推进的速度将会加快。

第三,不动产登记本身并不是房地产调控,但应该说这一政策是房地产调控从之前的交易环节调控转变到存量环节调控的重要标志性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将非常大。

张大伟还表示,目前不动产登记推进面临两大阻力,首

3月26日,不动产登记工作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姜大明强调,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一项重点工作改革任务,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制度”等精神的内在要求,对于进一步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有重要作用。

姜大明表示,从今年开始,通过基础制度建设逐步衔接过渡,统一规范实施,用3年时间全面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用4年时间运行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和依法查询,形成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

先涉及到个人私有财产或者隐私,人们不愿意配合,这与国人“有财不外露”的观念有关,同时也担忧个人财产信息泄露。

另一个阻力是人为因素,一些地方或部门属于拥有多套住房的群体,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住房信息联网,无异于打破既得利益,所以大多不愿主动配合联网工作。

此次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有望加速这一政策落地。对于市场影响来说,这一小组的建立,基本也就确立了政策落地的时间将很接近。

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不影响现有的各类不动产权证书效力;统一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颁发后,不会强制更换新的证书,而是通过产权变动后的变更登记逐步替换,“不变不换”,不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会议明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利涉及千家万户,要保

○新闻背景

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014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由国土资源部牵头九部门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该联席会议是沟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推动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议事平台。

会议明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利涉及千家万户,要保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公布 首提辟“官谣” “三公”需有账目明细

1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同时首次提及“官谣”现象。

“

►范围 凡涉及公共利益须全面公开

《要点》指出,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要点》明确,要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于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要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

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

单位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信息。

《要点》最后指出,2014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涉及公共利益,这是不言而喻的。

“这些企事业单位承担着法律规定或政府授权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垄断着大量市场资源,同时与市民利益息息相关。这种公共性要求其应当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莫于川说。

莫于川表示,详细的信息公开有利于推动中央提出的法制政府建设。

►关注 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

《要点》强调,当前要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

►解读 公开有利于法制政府建设

昨天上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之前对“三公”经费的公开提过很多的要求,此次对财政提出很细化的要求,并将明细账目公开予以强调,这样对三公的使用会是一种有效的监督,会遏制一部分不必要的“三公”开支。

莫于川曾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起草。

他认为,政府机关的大部分事情都涉及公共利益,过去对于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企事业单位都有公开的要求,就因为

《婴幼儿奶瓶安全要求》发布 奶嘴应抗撕拉 奶瓶标识须清晰

标生产、监管缺失状态。

为此,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联合国内外奶瓶骨干企业,包括贝亲、飞利浦新安怡、NUK、好孩子等,以及权威检测机构等,成立“婴幼儿奶瓶联盟标准委员会”,编制发布企业联盟标

数据显示,中国奶瓶产品年消费量将超过1.5亿个。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婴幼儿奶瓶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对于奶瓶产品的安全性能、标准及选购常识知之甚少,导致奶瓶的购买与使用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些质量低劣、不安全的产品所造成危害触目惊心。”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常务副会长梁梅说,奶嘴的抗撕拉强度不合格、奶瓶容积刻度偏差过大或不清晰、重金属含量超标等将对宝宝身体造成严重危害。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奶瓶企业至少200多家,但目前尚未制定关于奶瓶产品的国家标准,也没有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只有极少数骨干企业制定了企业标准,大部分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奶瓶市场处在无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奶瓶企业至少200多家,但目前尚未制定关于奶瓶产品的国家标准,也没有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只有极少数骨干企业制定了企业标准,大部分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奶瓶市场处在无



《婴幼儿奶瓶安全要求》主要内容

安全:奶瓶在使用时,不应有锐利边缘及尖端。

标识:奶瓶容器上需至少标有以ml为单位的容量刻度。最小的容量刻度数值不得大于60ml。

材料:应符合《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橡胶奶嘴卫生标准》、《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等共12项。其中,铅元素迁移量限量为25mg/kg,铬元素迁移量限量为10mg/kg,汞元素迁移量限量为10mg/kg,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不得超过0.1% (m/m),其中包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六种。

对于含有吸管的产品,应给出“吸管不适合6个月以下婴儿使用”的警告语。玻璃奶瓶则应附加:“玻璃瓶易碎”。对于纳钙玻璃奶瓶,注明“煮沸消毒时水量应足够,避免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